**(清包)古建承包合同**

 工程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 工程承建方（简称乙方）：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 第一条：工程项目及承包方式

1、工程名称：

2、工程地点：

3、承包方式： 工程由乙方包工不包料

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

1、乙方负责工程承建施工，具体内容以图纸与工程预算为基准。在施工中工程量如有变更，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后，追加合同的相应条款及相关的工程款，乙方再施工。

2、依照甲方对工程的要求，工程图纸由甲方提供，乙方负责组织施工，工程竣工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（完工后三日之内）。

3、甲方提供工程施工条件，包括水、电、路、场地四通，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。双方应密切配合，保证施工安全、顺利的进行。甲方提供施工所需机械设备，场地四通甲方应在乙方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前落实到位。

4、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人为造成分项工程无法进行或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但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它分项工程，待该项工程施工条件具备后双方应及时履行合同。

5、施工期间，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住宿。

6、施工过程中，工人的安全与工伤事故由甲方负责。

7、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，甲方必须保证施工所需材料充足到位。如因甲方供应材料不及时致使乙方停工待料，甲方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。’

 第四条 工程开竣工日期

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竣工。特殊情况工期顺延。

 第五条 工程总造价

工程总面积按甲方提供数据重檐以台明为准，14米×18米，合计252平米。每平方米为3800元，合计 957600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）。工程量若有变更，按现场实际工程量做财务总结算。

 第六条 工程结算

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预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5% 的进场费。乙方工人进入场地之后七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其相应的生活费用。每月25号由甲方支付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的相应工程款的85%。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至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97% 。余款一年后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。

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

1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承包合同违约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不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否则，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妥时，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 所在地工商局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（2）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第八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办理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双方各自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，在工程竣工及付清工程款后终止，自行失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。

 甲方：（章） 乙方（章）

 地 址： 地 址：

 法定代表： 法定代表：

 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 电 话： 电 话：

 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 帐 号： 帐 号：

 年月日 年月日